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2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7月2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揭府办〔2024〕28 号)	1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揭惠铁路项目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4〕33 号)	4
-------------------------------------------------------------	---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农业农村局、揭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揭市财规〔2024〕1 号)	11
----------------------------------------------------------------------------------------	----

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在揭阳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实行禁限行管理的通告 (揭市公规〔2024〕1 号)	18
---------------------------------------------------------	----

【人事任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卢剑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4〕12 号)	22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揭府办〔2024〕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
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
认真组织实施：

一、列入《揭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的程序实施，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承办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程序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进行。

三、《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的，承办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
应按规定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整。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2日

附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编制《揭阳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年）》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揭惠铁路项目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4〕33号

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人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揭阳市揭惠铁路项目建设指挥部成员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揭阳市揭惠铁路项目建设指挥部主要负责领导、指挥、协调推进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项目土地综合开发工作。

二、组成人员

指 挥 长：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蔡淡群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李晋龙 副市长

陈雪锋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梁育辉 省铁投集团副总经理

成 员：江玉城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市政府联系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
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
（市版权局）局长
马春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许茂伟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少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谢冬晓 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勇慎 市财政局局长
卢洪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雄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智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郑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袁海生 市水利局局长
郑海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燕斌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林树宏 市国资委主任
张林华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郭 翔 市林业局局长
修 文 揭东区区长

林建文 普宁市市长
黄钦志 揭西县县长
肖辉生 惠来县县长、粤东新城管委会主任
陈晓平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高文阁 市投控集团董事长
王素文 揭阳供电局总经理
冯凯生 中国铁塔揭阳市分公司总经理
张伟忠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黄群贤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廖海明 中国联通揭阳市分公司总经理
安春生 省铁投集团建设管理部部长
刘明江 省铁投集团安全管理部部长
庄碧涛 揭惠铁路公司总经理
巫环 揭惠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陈伟生 揭惠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郭钟文 揭惠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三、下设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项目建设组、维稳管控组、宣传舆论组、土地开发组等四个职能工作组，以及解决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与揭惠铁路交叉并行问题工作专班（专班文件已由市发展改革局印发）、推进揭阳至惠来铁路用地审批工作专班（专班文件

已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新建揭惠铁路“三电”及管线迁改工作专班（专班文件已由市城投集团印发）等三个工作专班。有关成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主任：陈焕生

副主任：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工作人员从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揭惠铁路公司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指挥部工作任务部署，筹办指挥部全体会议和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会议，收集揭惠铁路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协调并做好督促、落实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建设组

组长：高文阁

常务副组长：庄碧涛

副组长：吴舜凯、巫环、陈伟生、郭钟文

工作人员从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揭东区、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政府，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粤东新城管委会，市投控集团和揭惠铁路公司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具体建设计划的制订和实施，筹措项目

揭阳市出资部分的资金，组织有关县（市、区）开展征地拆迁工作，推进揭惠铁路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报审及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各项工作。

（三）维稳管控组

组 长：马春明

副组长：谢冬晓、郑钟和（市信访局四级调研员）

工作人员从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分析和研判项目推进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消除影响，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做好群众接访工作，及时通报有关信访情况，协调、指导做好劝返工作。

（四）宣传舆论组

组 长：黄宇生

副组长：郭 攀（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工作人员从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和新闻单位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对项目建设意义及进展情况迸行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管控工作，营造项目无障碍施工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土地开发组

组 长：柯雄杰

副组长：郑岳奎（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郑大彬（省铁投集团资源开发专责小组成员、梅龙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人员从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区、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政府，粤东新城管委会，揭惠铁路公司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推动落实揭惠铁路项目土地综合开发有关工作，确保揭惠铁路项目可持续性经营。

(六)解决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与揭惠铁路交叉并行问题工作专班

组 长：许茂伟

主要职责：对接国家管网华南分公司，及时统筹推进、协调解决问题；协助办理珠三角成品油管道揭阳站改线工程穿越汕梅高速（扩建）工程相关手续；审查相关线路路由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保线路路由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要素；协调成品油管道揭阳站改线工程路由确定、征地拆迁等工作。

(七)推进揭阳至惠来铁路用地审批工作专班

组 长：柯雄杰

主要职责：协调解决揭阳至惠来铁路项目用地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统筹做好要素保障和检查督导，落实属地项目用地报批组卷及相关专项审批管理等工作。

(八)新建揭惠铁路“三电”及管线迁改工作专班

组 长：陈周勤（市城投集团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三电”及管线迁改协调工作，对接揭惠铁

路公司及各管线（道）产权单位（电力、通信、油气、给排水），统筹推进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审查“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线路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满足揭惠铁路设计要求等工作；对“三电”及管线迁改线路合理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批，协调办理迁改方案的上报审批工作。

四、有关事项

指挥部不纳入市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指挥部人员若有变动，由相应职务继任同志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 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揭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及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揭市财规〔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揭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反映。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水利局

2024年6月28日

揭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及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广节约用水，保障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我市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粤办函〔2022〕22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2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具备按立方米计费条件的大、中、小型灌区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高标准农田以及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园项目。

第三条 市、各县（市、区）政府按区域灌溉面积设立节水奖励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为确保总体不增加用水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良性运行，设立专项资金对定额内用水提供保障的专项活动。本办法所称节水奖励是指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过程中，为激励节约用水，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不同规模用水户给予资金奖励的专项活动。

第四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 . 1-2021）（用水定额第一部分：农业）执行。

第五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六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为：地表水定额灌溉的种植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番薯、马铃薯）和蔬菜、茶叶、香藕、柚、柑桔、橙、桑椹、番石榴、杨梅、荔枝、龙眼、青梅、火龙果、葡萄等经济作物的节水农户，包括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

第七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

（一）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合格者定额内用水进行补贴，其中：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补贴标准为0.018元/立方米，小型灌区补贴标准为0.012元/立方米。

（二）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验收不合格者，不补贴；

未足额缴纳水费者不补贴；种植花卉、绿色苗木等其他经济作物的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

（三）在实施过程中各县（市、区）结合本地财力等情况可适时调整完善补贴政策。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八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对象：对采取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方式，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给予奖励。

第九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采用分类节水奖励。

（一）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用水户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户、种植大户、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奖励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10%，奖励2元/亩，灌溉定额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二）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10%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三）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式管理、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经市水利部门牵头，市农业农村部门配合验收合格且排前三名的，根据节水奖

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对未定额缴纳水费、水资源费的用户，不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十条 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享受用水补贴对象向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农业水价文件、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高效节水 计量登记等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资料经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核对无误，送县（市、区）水利部门，由水利部门牵头，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审核，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由各县（市、区）自行筹措落实。各县（市、区）财政局按年度安排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相关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工程所有权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重点公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

第十三条 县（市、区）水利部门牵头、农业农村部门配合组织做好用水补贴对象所属灌区的面积、计量设备、计量时段、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的核对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来源包括统筹整合上级安排水管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和其他的有关涉农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统筹支持农业水价改革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涉农资金、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有关农业奖补资金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以及可折算抵扣为水费的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费等资金。

第十五条 根据各县（市、区）制定“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方案”情况，对农业水价改革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在资金分配上给予倾斜。

第十六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应及时发放到奖补对象，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涉农社区）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七条 补贴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修养护费、动力费等，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

第十八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楼堂

馆所建设等支出。

第十九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市财政、水利、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要结合财力状况，统筹整合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制定细化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细则，明确补贴和奖励标准，细分工作流程，有序推进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各项制度建立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31日，实行期间若上级文件有新规定，按上级文件执行。

（《揭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在揭阳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实行禁限行管理的通告

揭市公规〔2024〕1号

为加强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在中心城区对部分机动车实行禁限行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限行规定

（一）禁限行车辆类型

重型载货汽车、中型载货汽车（符合规定尺寸的货车除外）、专项作业车、三轮摩托车（邮政快递、环境卫生专用作业三轮摩托车除外）、挂车以及危化品运输车。

（二）禁行区域及禁行时间

临江北路、新阳东路揭阳楼段、老北河大桥以及临江南路部分路段（东至梅东大桥下、西至与北环城路交界处），全天24小时禁行。

（三）限行区域及限行时间

限行区域 1：榕城区榕江北河北侧，东至揭阳楼东入口泰山石、西至临江北路与环市北路交叉口、南至临江北路、北至环市北路范围内的所有道路（不含环市北路，环市北路为预留过境道路；不含临江北路、新阳东路揭阳楼段，临江北路、新阳东路揭阳楼段为禁行道路），每天 7 时至 22 时限行。

限行区域 2：榕城区榕江北河南侧，东至揭阳大道、西至西环城路、南至望江北路、北至临江南路和北环城路范围内的所有道路（不含望江北路，望江北路为预留过境道路；不含临江南路，临江南路为禁行道路），每天 7 时至 22 时限行。

二、进入禁限行区域申报程序

禁限行车辆因生产经营等需要，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进入禁限行区域的，应当事先报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备案审查，核发电子通行码，并按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三、违法处理

取得电子通行码的禁限行车辆进入中心城区后，应按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乱停乱放、随意掉头、闯红灯、乱鸣喇叭等交通违法行为。

对违反禁限行规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将通过现场查处和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处理。

四、附则

本通告中“符合规定尺寸的货车”是指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的中型厢式货车。

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以及工程救险车等车辆的通行依法不受本通告关于禁限行的限制。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依法不得在本市中心城区道路通行。

本通告涉及的机动车类型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确定。

本通告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止，之前发布的禁限行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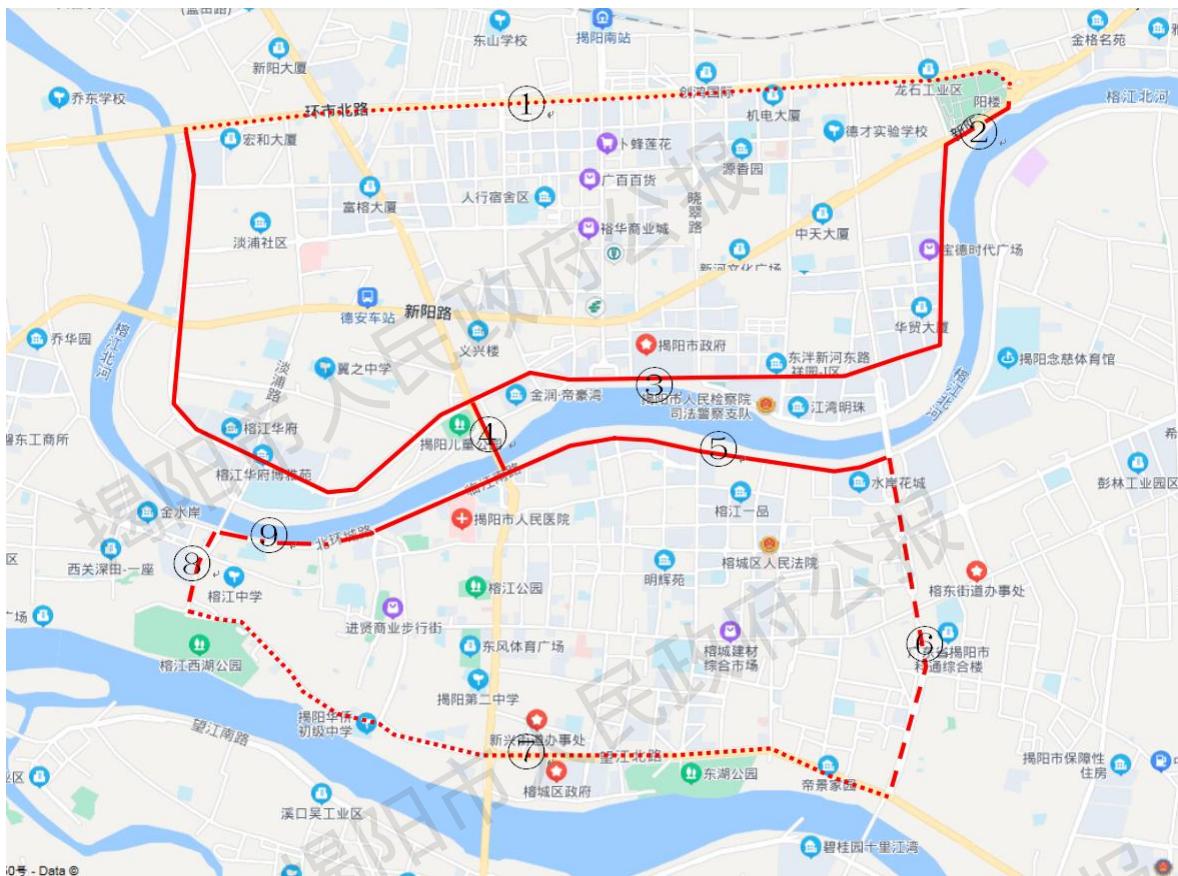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揭阳市公安局

2024年6月25日

(《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在揭阳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实行禁限行管理的通告》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禁限行示意图及说明



图例说明: 上图红线为禁限行区域边沿道路, ①为环市北路, ②为新阳东路, ③为临江北路, ④为老北河大桥, ⑤为临江南路, ⑥为揭阳大道, ⑦为望江北路, ⑧为西环城路, ⑨为北环城路。

禁限行规定: 重型载货汽车、中型载货汽车(符合规定尺寸的货车除外)、专项作业车、三轮摩托车(邮政快递、环境卫生专用作业三轮摩托车除外)、挂车以及危化品运输车, 在②、③、④、⑤所表示的道路, 全天24小时禁行, 在红线所包围区域内所有道路和⑥、⑧、⑨所表示的道路, 每天7时至22时限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卢剑辉同志 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卢剑辉同志任市中医院院长（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eyang.gov.cn>) 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